# 捐赠协议书

甲 方：

住所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 方：北京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基金会

住所地：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办公

楼2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刘凯

联系电话：010-88561990

为支持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教学、科研工作和教育事业,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公司（以下称甲方）作为捐赠人，自愿向北京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称乙方）捐赠人民币 万元，设立“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基金”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现就捐赠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无偿向乙方捐赠人民币\_\_\_\_\_\_\_\_万元,设立“\_\_\_\_\_ 基金”。用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二、甲方于 年 月 日之前将捐赠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，捐赠方式为银行转账。

三、“中国劳动关系学院----基金”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及相关权利属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。

四、乙方按照协议规定，根据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捐赠财产，负责该项目的实施，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执行情况。

五、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民政部门有关公益慈善捐助信息披露的规定，对基金执行情况在乙方网站及其他媒体进行信息公开，如捐赠信息、年度报告、活动公告及宣传报道等。在遵守民政部门规定及乙方《信息公开办法》的前提下，甲方认为不可公开的信息，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，寄送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中国劳动关系学院。

六、甲方应保证其捐赠资金的合法性，乙方负责捐赠款使用的监督、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七、乙方按照国务院颁布的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接收甲方捐款，并及时出具捐赠票据。

八、乙方的开户名称：北京市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基金会

 银行帐号：0200049309201280388

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

九、本协议的生效与修改

（一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各自公章后起生效。

（二）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两方友好协商，对本协议的修改须经甲乙两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能生效。

（三）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（四）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以下无正文内容

本页仅为签字页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甲方：

法定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

乙方：北京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基金会

法定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